**江门市中心医院蓬江分院（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）引进人才相关待遇**

（一）基本待遇。引进人才在试用期满转正定级后，医院为

引进人才提供与本院在编职工同等相应级别的工资绩效及“五险一金”福利待遇（同工同酬），并优先提供事业单位编制入编机会。

（二）生活补贴。试用期转正后，首席专家给予生活补贴

30000元/年，连续10年；学科骨干给予生活补贴20000元/年，连续10年；学科新星（不含护理）给予生活补贴10000元/年，连续10年；学科新星（全日制本科学历且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医院紧缺人才）待遇给予生活补贴8000元/年，连续5年。

（三）人才激励奖。引进人才在首次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中给

予人才激励奖：首席专家8万元/次/年、学科骨干3万元/次/年、学科新星1万元/次/年。评为优秀等次的，按100%发放，评为称职等次的，按50%发放。

（四）住房保障。如有需要，可为引进人才安排过渡性住房，

在我院工作第1-3年享受免房租政策，第4年起按医院有关规定支付房租（每月水电费按实际用量支付费用）。

（五）配偶安置和子女入学。我院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其配

偶愿意一同来我院就业的，根据配偶的就业情况和个人条件，优先匹配解决。协助人才子女协调优质学校就读。

（六）重点培养。为引进人才提供创业干事的平台、成长成

才的机会，优先提供进修学习，优先入党，优先提拔干部等培养路径。

（七）叠加待遇。在享受本院待遇的同时，符合条件的也享受江门市和蓬江区高层次人才新政，医院将协助引进人才申请市、区级高层次人才租房补贴、购房补贴、生活补贴等相关政策待遇。